

附件一、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 地址			
二、輔導標的			
社區建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使字第 號	層 棟 戶 數	地面 層 棟 戶
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			
四、附註事項			
1、輔導報備項目，申請「重建計畫」、「詳細評估」者，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其餘各項目，須先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輔導報備書，並檢附同意戶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或第三類)，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2、本件報備單得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建管處秘書室總收文。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3、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6個月內完成掛件，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			
4、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			
5、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			
6、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之證明文件及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認可證影本。			